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928號

原　　告　矽芸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彭家芸
訴訟代理人　彭柏鈞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30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長期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之代表人彭家芸並登記為該車主要駕駛人。系爭車輛於114年5月2日17時11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中山高速公路南下竹北交流道出口處，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

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案經舉發機關檢視違規影片後認定違規屬實，於114年5月27日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填製竹縣警交字第E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提出申訴後，被告乃於114年7月29日函復原告應依規到案。原告逾應到案日期（114年8月29日）未到案，亦未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告知應歸責人，被告遂依處罰條例第42條、第85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0月30日以竹監新四字第51-E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系爭車輛開始跨越車道線而進行變換車道時，尚未越過國道警察與地方警察勤務管轄之分界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故未使用方向燈的違規行為，在車輛開始跨越虛線時即已發生。被告不能僅因車輛嗣後完成變換車道時已越過分界點，即認定全部違規事實均發生於平面道路範圍。

㈡被告所提出之105年4月20日會勘結論、管轄分界示意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5年3月26日函文，至多僅屬行政機關間之勤務分工或內部協調資料，並無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亦未依法公告，不能設定、變更法定管轄，更不能直接對人民發生不利之拘束力。又處罰條例第7條之1僅賦予民眾檢舉權，並未創設新的管轄劃分，舉發機關受理檢舉後，應移送有管轄權之國道公路警察機關處理，而非逕自舉發。

㈢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行政機關管轄權應依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決定。系爭車輛開始變換車道時仍在國道路權範圍，應由國道公路警察機關舉發；舉發機關未經授權逕行舉發，違反事務及土地管轄規定，原處分至少屬得撤銷之違

法行政處分，並可能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所定無效事由。

㈣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系爭車輛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未使用右側方向燈，有採證影像及影像截圖可稽。又依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5年3月26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50004974號函，該大隊與舉發機關於竹北南向出口匝道之管轄，以槽化島水泥緣石頂點與護欄之垂直線為分界點，並以水泥緣石之連線為分界線。由採證影像可見，系爭車輛後輪尚未超過上開分界點時，即開始穿越虛線而未使用右側方向燈；嗣車輛變換至外側車道並完成變換車道時，已超過分界點而進入平面道路範圍。變換車道為具有時間延續性的行為，其違規行為於平面道路範圍內完成，且與平面道路交通秩序具有直接關聯，另違規行為如跨越不同管轄區域，應就其行為地或結果地具有實質關聯之機關，均得依法舉發，尚難僅以行為起始地位於特定區域，即排除其他機關之管轄權限。否則，將致跨區違規行為無從有效取締，有違交通管理之立法目的。本件舉發機關就原告於平面道路範圍內完成之違規行為予以舉發，核與其職權範圍相符，並無違法。

㈡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案適用之法令：

1.處罰條例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3.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

5.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4條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6.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6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第21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如非屬管轄機關時，應依第7條、第8條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並通知檢舉人。」

8.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四十二條。」「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

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㈡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除有後述爭點者之外，有公司登記資料（本院卷第7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本院卷第81至83頁）、交通違規案件資料、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資料（本院卷第85至87頁）、原告申訴資料（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第105至106頁）、採證影片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第107至108頁、第115至116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系爭路段GOOGLE地圖網頁截圖(見本院卷第113頁)及採證光碟（見本院卷證物袋）等在卷可參，應堪認定。

㈢系爭車輛確有變換車道而未依規定使用右側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依前揭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於變換車道前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方向燈，並持續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使前後方及鄰近車道之用路人得以預見其行向，及早因應。是汽車駕駛人有變換車道之行為，而未於變換前先顯示欲變換方向之方向燈，或未持續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者，即屬處罰條例第42條所定「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2.經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勘驗檔名「00000000000_000-0000_1b40921.mp4」之採證影片，結果如下：

⑴影片畫面所示時間17時11分24秒，畫面前方可見白色系爭車輛行駛於竹北交流道出口處。

⑵17時11分27秒，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右側路面繪有

穿越虛線；系爭車輛自該秒開始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車道，未見其使用方向燈。

⑶17時11分28秒，系爭車輛持續跨越穿越虛線而變換車道，仍未見其使用方向燈。

⑷17時11分29秒，系爭車輛已完成跨越穿越虛線並變換至外側車道。整個變換車道過程中，均未見其使用方向燈。此時系爭車輛車身已全部通過其左後方槽化島水泥緣石頂點，並可見系爭車輛與右側水泥緣石之間已有明顯距離。

3.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自開始偏離內側車道、跨越穿越虛線，直至車身完全進入外側車道之完整過程中，均未顯示右側方向燈。核與被告提出之採證影像連續畫面截圖（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舉發機關115年3月20日函所附截圖（本院卷第107頁）所示情形相符。是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未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客觀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2條「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構成要件。

㈣舉發機關就本件違規有舉發權限，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管轄規定而應撤銷或無效，並不可採：

1.此部分爭點在於，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是否全部發生於國道警察局轄區，致舉發機關無權舉發，進而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2.按處罰條例第42條之違規，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被告為公路主管機關所屬之監理機關，其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作成原處分，原告就被告之裁處權限並無爭執。至警察機關之舉發，係依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條之1規定，由交通勤務警察就違規事實為稽查紀錄，或就民眾之檢舉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以開啟處罰機關之裁處程序。又依管制規則第4條規定，高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交接點以外之一般道路，則屬該地警察機關之轄區。

3.關於系爭地點國道與一般道路之分界：

⑴依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5年3月26日國道警二交字

第1150004974號函，該大隊與舉發機關之轄區，係以竹北南向出口匝道槽化島水泥緣石頂點與護欄垂直線為分界點，並以水泥緣石之連線為分界線（本院卷第109頁）；所附轄區分界彙整表記載，上開分界係由國道警察局第二大隊、舉發機關及中壢工務段於105年4月20日會勘所得之結論（本院卷第111頁），並有標示分界線位置之示意圖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3頁）。舉發機關115年3月20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51004224號函亦表示系爭地點屬其管轄（本院卷第105至106頁）。

⑵原告雖主張上開會勘結論及示意圖僅屬機關內部協調資料，不得設定或變更管轄等語。惟國道與一般道路轄區之劃分依據，乃管制規則第4條所定「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上開會勘資料係相關道路管理及警察機關依現場道路設施、路權及道路銜接情形，就竹北交流道南向出口匝道與一般道路之交接點具體位置所作之事實性確認資料，並未另行設定或變更管轄；本院亦非將之作為法規適用，而係將其與前揭函文、示意圖及採證影像相互勾稽後，據以認定上開交接點之所在位置。原告所舉國道1號南向69.46公里至110.65公里屬楊梅分隊轄線、國道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承辦單位一覽表等資料，係以國道里程劃分國道警察局各分隊間之轄區，並未表明交流道出口匝道與一般道路之交接點位置，亦不足以推翻上開分界之認定。

4.關於系爭車輛違規之行為地：

⑴按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要求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是駕駛人於變換車道全程均負有顯示方向燈之義務，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自開始變換時起，持續至完成變換車道時止。

⑵依前揭示意圖所示，上開分界線係自槽化島水泥緣石頂點橫越出口匝道車道，延伸至右側護欄（本院卷第113頁）。被告提出之採證影像連續畫面截圖，亦於路面標示分界線位置

（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對照前揭勘驗結果，系爭車輛於17時11分27秒自內側車道開始跨越穿越虛線，被告亦自陳斯時車後輪尚未超過上開分界點（本院卷第69頁）；嗣於17時11分28秒，系爭車輛車身已跨越穿越虛線向右移入外側車道；至17時11分29秒始完成變換至外側車道，斯時車身已全部通過槽化島水泥緣石頂點。是系爭車輛越過以槽化島水泥緣石頂點及護欄所標示之分界位置後，仍持續向右移入外側車道，其未顯示方向燈而變換車道之行為，係自國道範圍內開始，持續至越過分界點後之一般道路範圍內始告完成，其違規行為之一部，係在舉發機關轄區內實行。

⑶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雖於分界點前即已開始，惟依前揭規定，駕駛人顯示方向燈之義務，並非於開始變換車道時即告終了，而係持續至完成變換車道為止；系爭車輛越過分界點後，仍在實施變換車道行為且未顯示方向燈，駕駛人於該處仍負有顯示方向燈之義務，是其義務違反之一部，係發生於一般道路範圍內。原告以違規行為起始於國道範圍，即主張僅國道警察局得予舉發，係以行為最初著手之地為唯一行為地，尚非可採。

⑷原告另主張處罰條例第7條之1並未創設管轄，舉發機關應將檢舉移送國道警察局處理等語。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民眾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本件違規行為之一部既係在舉發機關轄區內實行，舉發機關即屬對本件違規有權舉發之機關，其受理檢舉並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於法有據。至處理細則第21條所定「如非屬管轄機關時」應移請該管機關處理，依其明定「應依第7條、第8條規定」移請之文義，係就公路主管機關與警察機關間處罰權限之分配而為規範；況本件舉發機關對系爭違規有權舉發，已如前述，亦無依該條移送之問題。

5.原告主張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應屬無效，亦無可採：

國道警察局與舉發機關均為依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執行道路交通管理稽查之警察機關，二者對於交通違規之舉發，均具有事務上之權限；其間以國道與一般道路之交接點劃分轄區，性質上屬警察機關間地域範圍之劃分，並非舉發機關欠缺事務權限，亦非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況本件違規行為之一部確在舉發機關轄區內實行，已如前述，更難認舉發機關之舉發有何重大明顯之瑕疵。原告主張原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認屬無效，自無可採。

6.綜上，原告主張舉發機關逾越管轄而舉發，原處分應予撤銷或屬無效，均無可採。原告固主張上開會勘結論及管轄分界示意圖未依法公告，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資料，不能對人民發生外部拘束力云云，然上開會勘結論係確認高速公路與平面道路交接位置，以及相鄰警察機關實際執行交通勤務之分界。其性質屬行政機關就道路現況、路權交接點及勤務範圍所為之說明與證據資料，而非以該示意圖本身設定人民之交通行為義務，或增設處罰條例所無之處罰要件。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㈤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核無必要：

1.原告雖聲請命被告提出採證光碟之原始檔案、拍攝及檔案資訊，以及違規影像截圖之原始檔及製作過程，然本院已勘驗被告提出之採證影像，影像所示時間連續，系爭車輛自開始跨越穿越虛線至完成變換車道之過程完整可辨，有勘驗結果在卷可稽，又原告並未具體指出上開影像有何剪輯、變造或與事實不符之處，此部分證據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2.原告另聲請調取管轄分界示意圖原圖、105年4月20日會勘紀錄全文及其核定公告資料，命被告說明其對外拘束力之依據，調取本件行政卷宗，及至現場勘驗或囑託鑑定分界線位置部分，惟本院係依管制規則第4條規定判斷系爭地點國道與一般道路之分界，上開會勘資料僅係認定交接點位置之證據，並非原處分之法規依據，已如前述；本院並已將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文、轄區分界彙整表、示意圖與採

證影像相互勾稽，認定分界位置及系爭車輛越過分界後仍在變換車道之事實。原告就上開分界位置，僅抽象質疑會勘資料之法律性質及製作依據，並未提出足以具體動搖上開函文、會勘資料及示意圖所示分界位置之事證，其聲請調取示意圖原圖、比例尺、座標、會勘紀錄全文及行政卷宗，或至現場勘驗、囑託鑑定，尚不足認有助於釐清本件待證事實，均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原處分所載之違規事實，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芸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